砀山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1+3）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砀山县应急管理局、中国矿业大学

2023年3月

# 砀山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规划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推进依法应急、科学应急、精准应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宿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规划》《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砀山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认真履行应急管理领导

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县安全生产水平、防灾减灾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1、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健全

县委、县政府始终将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建设作为应急管

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要求，逐级抓好责任落实。全县应急预案体系不

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完成修订《砀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全县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县级预案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强化专项预案衔接工作。全县基本形成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为支撑，部门和基层应急预案为补充的应急预案体系。

2、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攻坚行动、“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治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十三五期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

3、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十三五期间，及时划转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相关职责和指挥机构，编制了《砀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砀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全县共有各级“AB岗”灾害信息员403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有序推进，建成3个省级、1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成效显著，14所学校被评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救灾物资保障坚实有力，建成1个县级救灾物资库。冬春救助工作有序开展，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了过渡期救助，及时向受灾困难群众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共3019万元。

4、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砀山县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建成并投入执勤的消防救援队站2个。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共98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防灾救灾等领域，为各类自然灾害防治提供了技术支撑。培育建设阳光救援、蓝天救援、冲峰救援三家社会救援队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全县各类应急救援、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总人数达1820余人。强化县人武、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联防联控，建立军地应急联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工作机制。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县自然灾害基本情况没有改变，安全生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的客观形势没有改变，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

一是应急管理体系仍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统与分”“防与救”的职责边界还不够清晰，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尚不健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风险研判等机制尚待完善。

二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期，部分重点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特征未彻底转变，安全风险还未从根本上化解。存量风险尚未消化，增量风险不断增加，使得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压力越来越大。

三是防灾减灾救灾任务繁重。自然灾害处于风险易发期，极端天气发生几率进一步增大。洪涝、强降雨、强对流、高温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干旱等灾害时有发生，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防灾减灾救灾任务依然艰巨。

四是应急救援能力仍需提高。应急救援力量、专业处置水平仍需增强，大型、特种救援装备配备不足。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科技支撑等保障还不完善，难以满足极端复杂条件下的救援任务需要。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薄弱、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全社会协同应对灾害事故的局面尚未形成。

2、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县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应急管理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期，这为我县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现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一是从历史发展机遇高度来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奠定了战略基础。县委县政府将安全发展与城市防灾减灾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二是从上级部署的高度重视看。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两次考察安徽的重要讲话指示，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和基本前提。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保障等应急能力建设，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战略攻坚战，努力把各类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风险化解在源头、消灭于萌芽，确保全县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安全发展。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事业向纵深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常态救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注重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注重减少灾害损失向注重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救助相结合，加快推进应急预案体系、救援装备与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范与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健全公共应急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创新健全应急管理公共参与机制，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提高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到2025年，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现代化。

|  |
| --- |
| 专栏1 砀山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预期值 | 指标性质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5% | 约束性 |
| **2**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33% | 约束性 |
| **3**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20% | 约束性 |
| **4**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预期性 |
| **5**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人 | 预期性 |
| **6**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 | <1% | 预期性 |

2.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系趋于健全。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0%。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纵深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能力显著增强，城乡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到2025年底，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气象监测精密度达到88.75%，公众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92%。

——应急救援水平显著提高。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规划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区域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动员等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到2024年底前完成15个镇（园区）消防专职队伍建设，达到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规模适中的志愿消防队。

——应急要素保障更加有力。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建成，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力度逐步加大，“智慧应急”模式普遍应用。到2025年底，县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部门间信息连通率100%。

——共建共治共享基本实现。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到2025年底，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新增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个以上，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应急管理体系。

1.优化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一是强化应急指挥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根据上级部署，探索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应急指挥机制。成立若干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构建“1+X”组织体系建设，到2023年底，形成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立体化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二是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综合协调的统筹作用，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性。规划建设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三是建设“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围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等安全生产风险重点领域，强化企业监控联网，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预警预报和趋势分析，推进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汇聚应急（地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实现对多灾种和灾害链全过程、全链条的监测预测、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形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与省级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交换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高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  |
| --- |
| 专栏2 计划组建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
|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计划组建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调度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各镇、园区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建设本级应急指挥部，构建上下贯通、衔接有序的工作体系。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指挥部指挥机制，制定指挥部工作规则，建立完善标准化、模块化的专业应急指挥组织模式，实现灾害事故处置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

2.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一是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二是落实行业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检查，切实提高企业依法履责的自觉性与自我管理能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四是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明察暗访、考核巡查制度，实行过程和结果并重考核，明确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指标，规范考核流程，增强考核的客观性、准确性。

### （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1.重视风险源头管控。一是科学规划布局。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二是严格安全准入。明确重点高危行业领域、重点控制区域企业安全准入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强化风险普查与评估。全面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完善风险和隐患信息数据库，落实防范和应对措施，实现城市生命线、关键基础设施等安全可管可控。

2.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完善风险感知网络。加快物联网、卫星遥感、5G等技术应用，优化水旱、气象、地质、森林等灾害风险监测站网布局，建设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联网监测。二是强化预警预报能力。完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实现预警信息全域精准快速发布。三是提升网络舆情监测能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扩展数据采集关联来源，及时发现灾害事故隐患，掌握灾害事故信息，了解受灾群众救助需求，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实时监测网络舆论，分析舆情动态，疏导社会舆论。

3.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一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推进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与推广应用，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二是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查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以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力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违除患”等专项行动，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隐患闭环管理，落实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着力解决好安全理念不牢、责任落实不严、隐患排查不彻底、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等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
| --- |
| 专栏3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
| 1.道路交通：严格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营转非大客车等五类重点车辆的安全管控，全面推进行驶记录仪和实时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严重超速超员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推进高事故多发路段监控网络建设，提高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自动驾驶汽车运行数据监管平台，强化运行过程监管。加快高速公路护栏提质改造。2.危险化学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标准化达标升级工作，加强加油站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标准化企业。加强线上巡视巡查，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精准监管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问题隐患有效整改，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3.烟花爆竹：实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制度，加强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批发企业合同管理、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经营行为。4.消防：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重点进行以高层和地下建筑、老旧民房、居住出租房以及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幼儿园、中小学、商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检查。5.特种设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行为专项治理，加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完善安全监管组织网络和信息化网络，逐步实现动态监管体系对各个设备、各个环节、各个区域的全覆盖监管。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以满足全县特种设备监察和检测的工作需要。6．建筑施工: 加快提升建筑施工信息化安全监管效能，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重点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整治不按专项方案施工、无相应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问题。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农民自建房、市政管网检修疏浚等的安全管理力度。7.电力：加强电力建设施工及电网、设备运行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大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力度，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8.工贸企业：完善安全保障能力体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综合能力。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督促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9.城市建设和运行：紧盯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燃气、城市供水、供气、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构建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强化对隐蔽性设施、管缆廊巷等的监测监控，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电梯等安全隐患治理。10.其它行业：教育、水利、农机、旅游等行业，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健全各项制度措施，推进技术改造提升，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努力提高安全水平，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

4.强化自然灾害防治。一是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同步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开展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掌握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建立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推动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形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对策。二是提升灾害防治基础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御与治理工程，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三是提高重大设施抗灾水平。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工程防御标准。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国土空间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馆、人防、绿地等公共场所，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形成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合理搭配、室内室外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立体灾害应急救援空间体系，满足突发重大灾害状态下紧急疏散避险需求。四是提升灾后救助恢复能力。健全灾情核查评估机制，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  |
| --- |
| 专栏4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
| 1.水旱灾害防治重点：组织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对《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进一步提升全县各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推进砀山县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岸段堤防加固，提高重要河段防洪标准。实施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综合治理等工程，补齐防洪突出短板。2.地震灾害防治重点：全面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对台站监测井进行升级改造，对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开展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强化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夯实监测基础，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实现震后7-10秒提供地震预警信息。3.森林灾害防治重点：组建森林防火小分队，制定《森林防火期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护林员及消防员培训，防火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隐患排查、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强化野外火源和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治理；推广“防火码”应用，强化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推动可见光+多光谱、红外+影像、无人机等科技防控手段建设和应用；实施7×24小时森林防火监测，提升森林火灾风险综合预警能力，控制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在0.5‰以内。 |

5．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根据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标准，深入实施城市和重点地区安全风险管控建设工程，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深化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制度，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全面构建立体化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依托全县智慧应急一张图，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精密智控。有序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增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施工、人员密集区域、城市公共管网、城市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城市抗灾应急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实施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 （三）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一是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全灾种”、“大应急”理念，加快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一专多能”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由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到 2025年，协助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县所有镇（园区）区域分布特点，合理推进消防专职队伍建设，达到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二是推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构建起全域覆盖、功能齐全、快速反应的专业救援力量体系。组建县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三是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对社会团体、企业等社会应急力量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应急志愿服务，引导鼓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等各类应急工作。

2.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及时修订完善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指导镇（园区）、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推动企业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无脚本“双盲”演练等形式，全面提升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

|  |
| --- |
| 专栏5 应急预案制定修订重点 |
| 修订《砀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砀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砀山县地震应急预案》《砀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砀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砀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 （四）夯实基层基础体系

1.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一是健全镇（园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根据上级部署，组建由镇（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探索推进镇（园区）应急管理站和消防工作站（室）一体化建设，统筹负责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二是强化村（社区）应急管理职责。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实现全县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员配备全覆盖。三是落实基层应急机制规范标准。建立镇（园区）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加强县乡村三级标准落实力度。按照扁平化管理的要求，镇（园区）要建立与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高效协同机制，实现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快速联动，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2.构建基层专业化应急队伍体系。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镇（园区）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镇（园区）要根据实际需要补充急需的相关专业人员，严格人员选拔标准，优化镇（园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二是加强基层专业人才培训。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推进信息化向基层延伸。

3.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一是有效整合基层网格。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工作规范，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以“划全分净、全面覆盖”为基本原则，整合镇（园区）、村（社区）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问题不上交”，选强配齐安全生产网格员。二是严格落实网格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事项网格准入制度，制定网格任务清单，落实应急处置、自救服务、恢复重建和宣传引导等任务。完善基层灾害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乡村、社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快速排查和隐患快速处置能力。三是提升网格履职保障。实施网格员能力提升行动，制定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网格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保障网格员基本待遇，完善地方性政策，给予网格员交通、通讯、值班等补助。

4.强化支撑保障能力建设。一是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根据上级“省-市-县-乡（镇）”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安排，积极推动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规模。加快推进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建设，实现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全覆盖。实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对接邮政等物流公司，打造一批平时服务、急时保障的应急物流基地。二是应急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在上级统一部署下，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综合救援装备更新换代、提质升级，配强主战类装备，配全应对超常条件下灾害事故及特种灾害事故的专业化处置救援装备。

### （五）强化监管执法体系

1.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一是依法行政决策。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等内容。健全普法机制，积极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各类督查、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活动，及时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广大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标准讲解、典型案例分析等宣教工作。加强法治学习和安全监管执法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 和政务服务“一次不要跑”向纵深发展，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扩面升级，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审批事项深度融入投资项目统一监管平台。推深做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以“互联网+监管”为重点，构建整体监管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增强操作性，提升兑现率，形成吸引力。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建立贴近实战的教育培训机制，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实现队伍正规化管理。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干部轮训制度。同步督促镇（园区）开展镇、村、社区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有计划开展年轻干部调训工作，强化应急管理事业后备人才储备。二是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完善待遇保障机制，推动落实应急管理系统特别是基层应急队伍值班值守保障和生活保障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人员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全覆盖。大力培树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增强全社会对应急管理的职业尊崇，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健全奖励激励制度。严格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充分发挥及时奖励激励作用，对在抢险救援、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记功奖励，形成崇尚英雄、争做英雄的良性机制。

3.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严格准入门槛，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加强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建设，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中必配装备配置率达到100%，完善并落实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4.提高精准执法水平。一是完善综合执法机制。将法律法规赋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水旱灾害、森林防灭火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二是推进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严格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在对重点检查企业的检查中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做到见违必纠、该罚必罚、处罚有据，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计划制度，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确定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5.规范事故调查和管理。贯彻落实事故统计直报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事故统计核销工作。严格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领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追究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惩治力度。

### （六）打造社会治理体系

1.加强应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应急文化教育，定期组织中小学校防震疏散演练活动，推进应急示范学校建设。组织各镇（园区）及有关单位学习讨论《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督促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开展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普及应急演练，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健全社会化服务制度，拓展政府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种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机构等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紧急征用和补偿、救援补偿奖励、保险等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引导鼓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参与各类应急处突行动。完善信用奖惩机制，依法依规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服务监管，推进技术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3.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一是健全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推进完善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加强救援人员安全保障。鼓励引导涉保单位推进火灾公众责任险工作。加强专业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推进专业救援人员商业保险机制。探索建立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危险源保险和消防安全水平挂钩机制，发挥保险、金融的市场调节作用。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作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结合实际制定规划涉及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加大规划实施推进力度，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确保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实现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强化投入保障。**

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应急管理政策，强化财政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机制，发挥财政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资源统筹，鼓励和动员社会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合优化资源，切实推动规划项目落实落地，促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施取得实效。

**（三）注重人才建设。**

结合我县应急管理发展需求，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对接重点高校、企业、研究院所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引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工程技术等方面专业人才，拓宽急需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全方位、多维度地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应急管理人才素质，建设一支能全方位满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需要的人才队伍。

**（三）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有关部门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查督办。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 砀山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和局工作会要求，进一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加强安全风险防控、聚焦安全监管重点、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协调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徽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宿州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砀山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三）编制意义。**“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砀山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对于推进砀山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促进“十四五”期间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的全面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形势分析**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改进。

**（一）取得的成效。**

一是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我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与《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根据县级机构改革部署，对县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成立多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二是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我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责任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健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攻坚行动、“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治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十三五”期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

三是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建成并投入执勤的消防队站2个。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共98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防灾救灾等领域，为各类自然灾害防治提供了技术支撑。十三五期间，培育建设3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全县各类应急救援、社会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总人数达1820余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县人武、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联防联控，建立军地应急联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工作机制，拟定了《苏鲁皖三省六县应急救援区域合作方案》，加快构建三省六县应急救援区域联动新格局。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全年未发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迟报、瞒报、漏报等情况。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全县上下必须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守安全底线，防范和解各种风险挑战，实现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保障。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仍处于安全风险隐患凸显期，影响安全生产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依然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治理不彻底，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偏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欠缺，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高。

二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较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仍然较大。部分高危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一些企业生产装置老化，诱发风险的压力增大；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不高。

三是新形势新任务给安全生产带来严峻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一些企业因疫情影响效益下滑而减少安全投入，有的急于扩大生产、挽回损失，可能出现忽视安全、突击生产、盲目超产等情况，容易诱发事故发生。

“十四五”时期，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将进入爬坡过坎期、治本攻坚期和改革创新期，新的机遇和挑战并存。需要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不断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和模式，为我县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基础。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科学救援”思想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改革发展为动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安全保障。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新方式方法，着眼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抓住主要矛盾,举一反三，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强化以防为主、准备为先的理念，树立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实现综合治理、精准执法。

——风险防控、系统治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重大安全风险，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科技等手段，织密织牢风险防控网络。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和能力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系统推进风险隐患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安全风险。

——改革创新、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注重依靠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依靠法律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压实责任，综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各负其责、定期分析、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和落实企业“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全天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5年，我县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更加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显著提高，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重特大事故得到根本遏制，安全生产状况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  |
| --- |
| 专栏1 砀山县“十四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33% | 约束性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5% | 约束性 |
| 3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20% | 预期性 |
| 4 |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 有效防范 | 预期性 |
| 5 | 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 | 有效防范 | 预期性 |

2.分项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安全生产支撑保障更加完善。安全科技引领作用日益明显，安全生产信息化稳步推进，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加强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各镇（园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2.明晰政府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合理区分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规范镇（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优化县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推动警示提示、约谈督办等制度落实。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企业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制度，及时惩戒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4.严格执行考核评价。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考核指标，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建立调度通报机制，对各镇（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名，每季度在全县重点工作调度点评会上进行通报，推动各镇（园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1.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开展产业园区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推动产业园区智慧化、循环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规划安全风险评估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鼓励企业使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实现低碳转型。

2.严格实行安全准入。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和项目审查，强化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等“禁限控”目录。建立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退出机制，加大违法产能打击力度、低端产能淘汰力度，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严格执行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条件，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3.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平安砀山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道路交通。严格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营转非大客车等五类重点车辆的进行安全管控，全面推进行驶记录仪和实时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严重超速超员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推进高事故多发路段监控网络建设，提高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自动驾驶汽车运行数据监管平台，强化运行过程监管。加快高速公路护栏提质改造。

2.危险化学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加油站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标准化企业。加强线上巡视巡查，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精准监管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问题隐患有效整改，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3.烟花爆竹。实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制度，加强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批发企业合同管理、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经营行为。

4.消防。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重点进行以高层和地下建筑、老旧民房、居住出租房以及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幼儿园、中小学、商场、市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检查。

5.特种设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行为专项治理，加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完善安全监管组织网络和信息化网络，逐步实现动态监管体系对各个设备、各个环节、各个区域的全覆盖监管。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以满足全县特种设备监察和检测的工作需要。

6.建筑施工。加快提升建筑施工信息化安全监管效能，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重点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整治不按专项方案施工、无相应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问题。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农民自建房、市政管网检修疏浚等的安全管理力度。

7.电力。加强电力建设施工及电网、设备运行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大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力度，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8.工贸企业。完善安全保障能力体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综合能力。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督促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

9.城市建设和运行。紧盯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燃气、城市供水、供气、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构建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强化对隐蔽性设施、管缆廊巷等的监测监控，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电梯等安全隐患治理。

10.其它行业。教育、水利、农机、旅游等行业，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健全各项制度措施，推进技术改造提升，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努力提高安全水平，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四）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优化县、镇（园区）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构建高效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

2.加强预案管理演练。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案管理机制，优化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强企业预案实用性建设，及时完善县、镇（园区）两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指导镇（园区）、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

3.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制定消防救援力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和应急救援任务相匹配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智慧消防”系统。推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构建起全域覆盖、功能齐全、快速反应的专业救援力量体系。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健全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五）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1.完善法规规章体系。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践，加强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建设。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引导执行相关推荐性标准，构建“排查有标可量、执法有标可依、救援有标可循”的全方位工作格局。

2.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建立以行政执法为统领，集风险防范、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监督，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依法及时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

3.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

**（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推进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防范技能。完善安全生产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大力促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术能力水平。

2.推进科技创新赋能。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园区等实体，建设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平台等项目。大力推广运用先进安全技术，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

3.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适配度。深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推进技术融合、数据融合和业务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共享服务。

**（七）健全完善社会同防共治体系。**

1.强化社会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各层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各类媒体、公众、社会团体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激励机制，有效发挥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风险隐患有奖举报作用，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和责任追究。

2.强化社会协同治理。支持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科研单位、行业协会、技术联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化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规范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建立奖惩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促进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3.推进公益宣传教育。实施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建设安全知识科普平台、数字安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科普教育，开发安全科普教材、读物等安全公众教育系列产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公益宣教活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五、重点工程**

**（一）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鼓励建设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管理、城市安全综合整治、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城市安全运行分析研判、城市安全运行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系统于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治理。强化基层基础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开展城市社区（物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加快推进镇（园区）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加强化工、桥梁、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打通城镇消防“生命通道”。

**（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建设涵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油气管道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县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深化涵盖生产、使用、运输、贮存、经营、废弃处置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平台运用，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监管。

**（三）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建设，建设完善其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补充更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消防机构执法个体防护装备、执法制式服装和调查取证装备，建设完善执法装备库。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执法大数据多维分析、自助式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提升安全生产“互联网+监管执法”水平。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运营、统一调度”的原则，优化整合我县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一支覆盖全县、统一调度的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库。

**（五）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全县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三项岗位” 人员持上岗率100%，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100%。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场馆（中心）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实现公共安全、应急避险、逃生自救、防震减灾、应急救护培训功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安全和发展，推动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实施，把本规划目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加强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推动作用，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与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和时序要求。

**（二）统筹要素保障。**

要强化规划对全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重点支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科技建设、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提升等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研究制订规划实施在税收、投资、产业、金融、人才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强化财政经费保障，优化安全生产支出结构；集中力量办大事，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

**（三）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工作督查、巡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与各专项规划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实施协调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支持推动重点工作，形成整体合力。

**（四）严格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县安委会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对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园区）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砀山县“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砀山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实现砀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灾害挑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安徽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安徽省应急物资保障规划（2021-2025）》《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宿州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定，结合砀山县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二、现状与形势**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镇（园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稳步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温比亚”台风、洪涝干旱、低温雨雪冰冻等一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十三五”时期全县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显著下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转变。我县出台了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的具体措施，并积极推进实施；健全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分级响应、协调联动、灾后救助、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有效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县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完成了由民政救灾向应急救灾的职能划转，进一步调整了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单位职责，工作关系进一步理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修订施行，防灾减灾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

——防灾减灾救灾务实高效。十三五期间，砀山县及时划转职责和指挥机构，调整了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森林防火、抗震救灾等四个协调议事机构，编制了《砀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砀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砀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理顺指挥协调机构中各涉灾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定期会商研判与信息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成效显著，灾情统计报送规范及时，冬春救助工作更加精准。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圆满完成我县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工作，组建县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十三五”期间建成并投入执勤的消防队站2个，目前全县执勤消防队站总数已达到5个。建立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2支，全县各类应急救援、社会救灾组织、志愿者队伍总人数达1800余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初步建立。强化人武、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联防联控，建立军地应急联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工作机制。积极落实与周边省份应急管理协同发展要求，与江苏省、山东省等相关县区协商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构建三省六县应急救援区域联动新格局。常态化举办各类综合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防灾减灾工作基础持续夯实。“十三五”期间，砀山县不断强化基层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技术保障，镇、园区应急管理职能进一步明确，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打造出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全县共有各级“AB岗”灾害信息员403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县已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4个，省级3个，市级1个。采取储备、代储、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有力。已建成1个县级救灾物资库，并投入使用。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力。落实了灾害救助资金、物资保障，不同程度地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我县应对自然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十三五”期间，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了过渡期救助，及时向受灾困难群众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共3019万元，做到12小时内提供基本生活物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砀山县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与培训，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利用集中宣传、入户宣传、知识竞赛、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切实提升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14所学校被评为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在校学生普及率达到100%；采取资金支持、提供办公场所等措施，帮助和支持3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深入推进。“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实施，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加强以消防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人防、抗震、水利、卫生等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将民兵预备役应急队伍纳入当地应急救援体系。依托村级应急专干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建设，全县各级灾害信息员年参训率达90%以上，有效提升了灾害信息员的灾情上报、灾害评估、应急救助、救助实施等项能力。 “十三五”期间，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共98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防灾救灾等领域，为各类自然灾害防治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依然严峻，各类自然灾害易发高发，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

——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十四五”时期，全县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灾害综合风险更加突出。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遭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率增长，自然灾害处于风险易发期，极端天气发生几率进一步增大，降水分布不均衡、气温异常变化等因素导致的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冰雪、病虫害等灾害风险增加。同时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人口、重大工程愈加密集，对自然灾害的敏感性越来越高，灾害链条不断延长，灾害破坏力和损失将更为直观突出。

——部门协同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涉及部门广、职能分散、沟通不便，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待加强。相关涉灾部门之间的灾害信息共享仍有不足。在深入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整合各部门救灾应急力量和资源，成立统一高效的灾害应对管理机构方面还亟需完善。

——风险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救灾、轻减灾”的倾向仍比较普遍，“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尚未完全落到实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待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灾害信息共享仍有不足，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应急工作基础有待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统与分”“防与救”的责任链条仍需进一步衔接，指挥调度、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运行不够顺畅。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科技支撑等保障还不完善，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监管执法、救援实战、社会动员能力还有所欠缺，应急指挥救援智慧化程度不高。应急预案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尚需完善。基层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少、任务重、人岗不适问题较为突出。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着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我县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防灾减灾工作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期，这为我县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现防灾减灾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四是科技进步为防灾减灾事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逐步释放科技红利，为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对综合防灾减灾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综合防灾减灾理念，全面推进新时代综合防灾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要求。夯实灾情监测业务、完善灾情预警服务，增强综合防灾减灾科技支撑、大力提升灾情防御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思想，以推动我县综合防灾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砀山提供坚实的防灾减灾保障服务。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全力推进综合防灾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着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科学认识和把握各种灾害规律，强化灾害风险管理，提升水旱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面提升各种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因灾害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属地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县镇乡协同、部门协力、社会协作的工作“一盘棋”，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统筹协调各部门各方面科技资源和力量，建立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提升防灾减灾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强化群策群防群治，健全公共应急服务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全民识灾避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将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气象观测站网完备度达到95%，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95%。

——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灾害发生10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从政策、机制、资金、保障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引导、协调和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继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到2025年底，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新增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个以上。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防灾减灾知识的社会公众普及率显著提高，在校学生全面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防灾减灾交流合作开创新局面，与周边县区携手互助，与长三角、与毗邻省份等区域防灾减灾交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成效更加显著。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不断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机制

加强各种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强化救灾资源统筹，健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建立完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评估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成效，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治措施和工作建议。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和应急指挥作用，强化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联动指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2.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积极贯彻落实自然灾害防治法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动态管理，统筹推进县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灾害救助等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着力提升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管理制度。

3.不断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

加强县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指挥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建立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经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统计、气象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灾情会商、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管理系统。

健全灾害舆情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4.不断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健全社会力量动员和协调机制。坚持政府鼓励、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的原则，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引导和支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众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捐赠、志愿服务、灾后重建等方面的作用。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以奖代补工作机制，扶持社会组织、基层社区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提高志愿者的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使用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灾害保险制度，进一步拓宽农房保险、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探索研究巨灾保险制度和再保险制度。

5.不断健全防灾减灾宣教机制

整合科普宣传教育资源，推进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与平台建设，推动县域试点新建融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创新科普活动形式，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继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使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国际减灾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编制实施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跨部门协作和媒体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

6.不断健全区域减灾交流合作机制

强化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探索建立皖苏鲁豫周边城市在灾情信息、救灾物资、救援能力等方面的区域协同联动制度，达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制定区域防灾减灾救灾预案和应急协同体系，深化自然灾害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实现应急力量、救援专家、应急装备、航空救援、抢险救灾物资优势互补，增强区域风险防范能力。开展多灾种综合性应急协作，统筹应急资源与应急力量管理，形成跨区域应急合力。

**（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完成砀山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调查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突出洪水、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要素，为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研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提供重要支撑。加强灾害风险监测空间技术应用，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5G等技术，建立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优化水旱、气象、地质、森林、地震等灾害风险监测站网布局，加强区域风险信息实时监测。

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着力破除数据壁垒，有效汇聚、整合涉灾部门的基础监测数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和研判。进一步加强应急广播覆盖面、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实现预警信息全域精准快速发布。加强基层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村（社区）配备2名（AB岗）灾害信息员。

2.强化源头治理，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

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实施地质灾害防御与治理工程。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乡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农村基础设施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工程防御标准。大力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和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提高重大设施抗灾水平。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馆、人防、绿地等公共场所，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形成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合理搭配、室内室外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立体灾害应急救援空间体系，逐步提升防灾避险能力。

3.强化应急力量，提升抢险救援救灾能力

加强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健全指挥机制，优化力量布局，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互相补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制定消防救援力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和应急救援任务相匹配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智慧消防”系统。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一专多能”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由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加强应急救援救灾装备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救灾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灾情信息采集与传输能力、搜救能力、后勤保障能力。

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消除镇（园区）、功能区“空白点”。到2024年底前完成15个乡镇政府消防专职队伍建设，达到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规模适中的志愿消防队。

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制度，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大力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引导应急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

4.强化物资储备，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按省市要求，健全县、镇两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根据上级部署，同步推进县级“智能皖储”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到2025年，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

结合本地风险情况和灾情特点，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结构、数量和区域布局，确保储备规模与区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逐步建立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库、镇（园区）级储备物资储备点建设，共同构成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综合体系。将社会储备纳入政府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范畴，在实物储备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采取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逐步构建多元、完整、覆盖全县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5.强化网络治理，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实施，完善“县指导、乡为主、村服务”的城乡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体系和应对协调机制。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组建由镇（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镇（园区）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强化基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持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综合减灾示范镇（园区）和综合减灾示范县域试点创建工作创建，大力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实现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健全社区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预案质量，鼓励引导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防灾减灾活动，不断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五、重点工程**

“十四五”时期，在优化整合现有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基础上，突出解决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关键和共性问题，在自然灾害普查、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综合保障等能力提升方面实施6项重点工程，着力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镇（园区）、村（社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委、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
| --- |
| 专栏1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1.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获取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重要承灾体和历史灾害灾情信息，掌握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镇（园区）、村（社区）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2.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砀山县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主要灾种区划、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现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将民兵预备役应急队伍纳入当地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森林重点保护区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建设，配备扑火装备，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演练，提升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救援工作的实施。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和训练设施建设，加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重点领域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培训教育和实战演练，拓展水上搜救、电力保障、道路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功能，持续提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专业救援和综合保障能力。

|  |
| --- |
| 专栏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1.加强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建设，在森林资源密集区域，加强建设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2.加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重点领域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建设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拓展水上搜救、电力保障、道路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功能。 |

**（三）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县、镇（园区）储备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特别是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镇（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在灾害事故高风险地区开展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推广。推广使用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县级储备库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为应急物资保障提供宝贵经验。

|  |
| --- |
| 专栏3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程1.推进县－镇（园区）储备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2.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3.推广使用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 |

**（四）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救灾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相衔接的防灾减灾救助制度，完善保险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补齐农房保险工作短板，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探索研究巨灾保险制度和再保险制度，共同建立大灾风险档案，不断提高大灾风险管理水平。

|  |
| --- |
| 专栏4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建设工程1.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合理提高理赔标准，积极争取扩大实施范围。2.探索研究巨灾保险制度和再保险制度，共同建立大灾风险档案，不断提高大灾风险管理水平。 |

**（五）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列入地震易发区域内老旧住宅、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基本完成区域内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老旧住宅、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抗震加固；开展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重要军事设施的抗震隐患排查并开展针对性的加固工作。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重点林区防火设施建设，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镇（园区）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创建。

|  |
| --- |
| 专栏5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对列入地震易发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2.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城镇周边林区草原防火设施建设，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创建。 |

**（六）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一）建设砀山县科普宣传教育基地。通过新建和改扩建方式，重点打造“场景式+情景式”的砀山县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基地，推动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等设施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主阵地作用，推动县域试点新建融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二）加强全面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建设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师和专家库、应急宣传队伍、社会宣传力量等人才队伍，面向党政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队伍、企业职工、居民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培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建设安全防灾宣传教育融媒体、政务媒体、应急广播、微信群等宣传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公众教育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  |
| --- |
| 专栏6 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1.创建省市级的砀山县科普宣传教育基地。2.加强全面安全防灾教育培训。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负总责。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统筹，明确工作责任，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考评体系，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逐级分解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要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协同推进**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整合资源，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分析、中期分析和总结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同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投入机制，发挥财政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对自然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先进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应急管理数字化治理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推动规划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四）****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加强应急管理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物资使用等审计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牵头部门对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专项规划实施评估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检查，2023年组织完成规划编制并启动实施，2025年完成规划实施成效评估，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

# 砀山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征求意见稿）**

## 一．总则

防震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也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编制实施“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扎实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实现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全县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重要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宿州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二、**现状和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成就**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地震局指导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砀山县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成效明显，为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1.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不断提升。地震前兆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十二五”的建设基础上，砀山县新增竖直摆地倾斜仪1套，实现了宿州市“一县一前兆”的建设目标。配合安徽省地震局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完成砀山县基本站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将增强全县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能力。群测群防“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已渐趋完善，新增群测群防5处、园区3处、镇13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布格局。

2.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并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门进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严格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保新改扩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积极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工作，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备案，指导县经济开发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做好事中、事后的动态跟踪、监管、服务工作。

3.地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不断增强。修订完善县级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全县各镇（园区）、各成员单位修订完成地震应急预案53件，建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全县建成并通过评审认定Ⅱ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1处、 Ⅲ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1处，地震应急准备得到充分补充。加强地震应急响应队伍能力建设，每年组织开展地震“第一响应人”培训及地震现场工作队应急响应演练1次及以上，积极指导医院、学校、商超等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地震应急响应科学安全高效，主动掌握社情、舆情，防范地震谣传产生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4.地震科普宣传教育成效不断凸显。“十三五”期间，建成1处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14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新增4处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处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科普宣传阵地稳定有效，地震科普馆参观人数达2万余人次。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七进”活动，举办防震减灾主题宣传、讲解大赛、知识大赛、科普讲座100余场，播放科普电影100余场次，受众人数达3万余人次，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二）“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时期，随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十四五”时期，也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美好砀山的关键时期做好砀山县“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意义重大。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防震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是指导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期盼有更加安全的环境、更高水平的灾害风险防范能力。面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不断加快，灾害承载力正经受着严峻考验，高风险导致地震灾害承受脆弱性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范难度不断增大，地震安全信息服务、居住抗震设防安全、防震减灾知识储备、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安全需要的重要内容。

**（三）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地震灾害风险依然存在。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和财富不断集聚，社会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地震灾害防治工作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不够、社会治理水平不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足依然没有根本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安全隐患和地震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与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我县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仍有差距。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薄弱。地震监测台站监测预报设备单一，技术系统相对落后，专业人才匮乏；农村民居地震安全隐患较大，城乡房屋建筑和重大工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和隐患底数不清；面对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落实仍有差距；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协同联动机制尚需完善；防震减灾人才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防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不足。全社会大震灾害意识及次生灾害防范能力不强，主动防灾、充分备灾、有效减灾的理念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城区应急响应能力有待提高，镇（园区）应急保障能力较为薄弱。公共防震减灾文化普及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面对防震减灾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加快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 **三、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以全力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地震科技创新能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为导向，全面推进新时代我县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砀山而努力奋斗。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地震监测能力、速报能力、预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地震科技支撑更加有力，社会民众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增强，防震减灾事业基础更加稳固，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基础能力方面：推进监测台站标准化建设、优化地震监测手段，全面建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合理布局宏观观测点，增强观测可靠性。专业化、系统化“三网一员”工作队伍，实质性提升全县群测群防能力。

——风险防治方面：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格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全面完成，基本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要素。完成我县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促进数据共享与成果应用。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县，全面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工作。

——公共服务方面：出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提供高质量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有效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市县转型发展和社会公众。全县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探索公共服务评估评价机制，开展需求调查和社会满意度评估。建设县级防震减灾科普馆，同时探索建立地震科普融媒体平台，整合科普资源，与社会团体、企业等合作研发推广防震减灾科普精品。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举办一次及以上全县综合地震灾害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四、主要任务**

### **（一）**提升地震智能监测预报能力

### 1.加强地震监测软硬件建设。充分对接宿州市地震台网建设，进一步优化监测台站功能。增强砀山台监测仪器抗干扰防护，改善提升监测仪器数据产出质量。加强现有地震监测台站数据处理中心日常维护，升级软硬件系统，提高数据处理能力，与省、市实现实时信息共享，有效提高县域地震监测能力和震情响应能力。扎实有效地做好监测台站运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将防震减灾专项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需要逐年增加，进一步优化、整合、提升我县已有地震观测手段。

### 2.完成我县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按照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报预警工作总体部署，配合安徽省地震局完成全国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安徽子项目砀山基本站建设。强化数据应用，强化数字技术在地震智能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助力智慧防震减灾。在有感地震和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能够有效预警、快速确定灾区烈度等值线，智能判定受灾情况，为政府地震应急决策、震害快速评估和震后重建提供科学依据。

3.完善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加强培训与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宏观观测员培训和综合减灾信息员培训，使地震群测群防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观测水平。

**（二）夯实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1.加强本县辖区内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监管。落实新修订的《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加强本辖区内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监管，加大对重大影响或重大价值的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落实。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本县辖区内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开展随机检查；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及监管机制，依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加强农村民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开展农村工匠抗震设防培训和科普宣传活动。

2.认真做好地震重大灾害风险防范。全面摸清“风险底数”，科学制定“防御手段”，有效采取“治理措施”。实施并完成全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识别，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

**（三）推动应急准备保障体系建设**

1.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进一步厘清“防”“救”两个阶段的职责边界。强化地震应急区域协作联动、地震应急响应现场工作队、志愿者队伍培训演练，提升救援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继续加强应急值守力量，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后勤保障等制度，提升应急工作效能。进一步强化震情信息服务，加强震后应急宣传和网络舆情监控，努力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为政府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应急处置水平。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完善消防救援、工程抢险、次生灾害特种救援、医疗救援等专业队伍，定期组织多部门协同演练。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灾队伍，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的社会动员机制。统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构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我县整体应急保障水平。加强地震减灾基础信息、地震应急信息共建共享，与省级、市级应急指挥平台有效衔接，为保障应急指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1.建立防震减灾宣传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科普宣传协同合作机制。建立宣传、应急（地震）、教育、科协、科技、文旅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防震减灾宣传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加大科普作品创作力度；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的科普宣传，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加强地震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队伍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专题培训和科普活动。

2.创新防震减灾宣传方式方法。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新型网络体系，推进融媒体建设。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坚持正面宣传导向，充分发挥“互联网+科普”宣传优势，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大赛、科普讲解大赛、防震减灾征文等“线上线下”互动和主题宣传活动，扩大科普宣传辐射面。

3.持续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示范学校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建设。统筹利用综合展馆、校园科普阵地，建设一批高标准现代化地震科普场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防震减灾科普需求。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认定。推动各类科技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化场所、农村科普场所等增加防震减灾科普内容；引导主题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增强防震减灾科普功能。应急、气象、科协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建设工作。

4.提升法治能力建设。加强防震减灾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举办或参加法治培训班等方式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和制度执行力。适时开展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或执法调研，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园区）、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法落实防震减灾工作责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充分发挥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依法落实地震工作机构职能职责，优化人员结构，改善工作条件，确保防震减灾工作落到实处。

**（二）持续深化改革**

聚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深化灾害风险防治、基本业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把深化改革同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深化改革和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同步推进，不断激发事业发展活力和动力。

**（三）健全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重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防震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各级政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四）加强队伍建设**

以“十四五”项目建设为契机，实施地震人才工程、地震队伍素质提升计划，优化地震监测人才结构。明确从事地震监测的专职人员，加大专业培训力度，熟练掌握仪器的操作和基本的维修维护技能，为全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建立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总结评估。推动和完善与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相结合的规划评估体系，加强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结果的应用，促进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